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郭海球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杜劍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吳瑞風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條款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於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者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iii)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iv)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須考慮的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的法律、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的限制或義務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

據聯交所上市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經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於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永輝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附註：

1. 大會主席將在大會上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根據細則第79條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2.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確定合資格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9. 關於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0.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等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李海榮先生及郭海球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劍青先生、吳瑞風女士及鄔金濤教授。